

請求立法院代表台灣人民 1.完成台澎領土主權宣示2.提出[台灣人民自決]公投案請願文

一.台灣是不屬中國之中國化外之地。1683年清國繼荷蘭，西班牙與鄭經東寧國之後占領台灣西南部平原，1895年清國將此從未完全佔領之殖民地與澎湖，經由清日馬關條約永久割讓日本。當日本於1951年二次大戰戰後舊金山和約放棄台灣與澎湖主權後，台灣不該二度成爲中國殖民地，而台灣領土主權只能歸屬台灣原住民族與三百年來於台灣土地打拼之閩粵移墾人民後代，乃是歷史真相與人類文明之必然。而澎湖雖原是中國領土，此時領土主權並非回歸已將其經由條約割讓之前母國，而應由擁有人民自決權之澎湖人民持有，則是國際法正義。因而代表二戰盟軍接受在台日軍投降與執行盟軍佔領台灣任務之中華民國軍隊，於1945年10月25日逕行宣布將台灣澎湖併入中國版圖之行爲，終因其依據之開羅聲明[1943年美英中軍事會議後並無條約效力之意向聲明，雖聲明三國無領土野心，卻將台澎混淆如同滿州爲日本竊取自中國之領土，而應歸還中國]背離歷史真相與國際法正義，而無法獲得二戰戰後和約簽約國經由戰後條約追認，已確定不具國際法效力。唯因台灣人民仍一直處在[中華民國在台灣]政府統治之下，無法完成脫離日本統治後台灣與澎湖領土主權宣示，戰後已過六十年，台澎領土主權仍處於未定狀態中。雖然終於經由政府民主化與政權台灣本土化，台灣目前已是事實獨立國家時，由於[中華民國在台灣]政府卻仍佔領中國領土之金馬二島，中國國民黨政府於中國南京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卻仍以[另外一個中國]姿態行使於並非中國領土之台灣與澎湖，除使得台灣無法與不相隸屬之中國以正常國家關係往來，亦使得台灣無法以主權獨立國家資格參加聯合國等國際組織。

二.如今，面對國內外日益嚴峻之局勢，爲了即時確保台灣人民台澎領土主權，敬請立法院全體立委，立即代表台灣人民，依據1951年舊金山和約與1960年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之反殖民地宣言，完成台澎領土主權宣示，向世人宣告，台灣與澎湖領土主權回歸台灣人民，台灣人民歡迎戰後移民成爲台灣新住民。

三.政府乃是爲服務人民而存在，政府的正當權力來自被統治者同意，此刻，爲了完成於自己領土建立一個後代子孫能夠免於恐懼與安心立命的新國家，爲了能夠以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地位與所有國家相互往來，敬請立法院全體立委，立即代表台灣人民，依據聯合國大會1966年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規約之[人民自決權]，提出[台灣人民自決]公投案，就是否(一)自金門馬祖撤軍，二年內金馬人民得自由遷居台澎與持有台灣國民待遇。(二)終止中華民國憲法行使，任期中之總統則成爲虛位元首至新國家產生。(三)由現任台澎分區立委成立新國家產生前之台灣臨時國會。(四)由臨時國會議員互選出行政院院長，而目前行政院則成爲新國家產生前之台灣臨時中央政府。(五)有關維護國防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現行法令與行政機構繼續運作。(六)目前地方議會與政府繼續運作。(七)由台澎縣市議長，分區立委與原住民各族代表組成憲法制定委員會，推舉憲法學者成立憲法研擬小組，提出憲法草案，委員會必須以全體民意爲依據，完成憲法草案之最後定案。(八)憲法制定委員會於憲法草案取得公民投票通過後，宣布實施新國家憲法，成立新國家國會與選舉新國家元首。等事由交付2300萬台灣人民，在國際公正團體監督下，經由國際認同之公民投票程序與門檻，決定台灣前途。

請願連署人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請願連署人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請自行影印連署，並寄54299草屯郵局第66號信箱